

#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國中)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序號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1	英文	1	代理實缺(國中部)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備取若干名。 2、本校得視排課需求，安排教授高中部課程
2	英文	1	代理增置缺(國中部) (預估缺)		
3	數學	1	代理實缺(國中部)		
4	理化	1	代理實缺(國中部)		
5	輔導活動	1	代理實缺(國中部)		
6	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類)	1	代理實缺(國中部)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具英文專長優先
7		1	代理實缺(國中部)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具理化專長優先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地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15 條、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四)，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招考資格如下：

招考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招考	第一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含)以後	第一次招考及第二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時間：114年6月25日（星期三）起至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https://yljh.mlc.edu.tw/Home/Index.php>）、苗栗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公告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招考階段	報名方式	日期	時間
第1次招考	網路報名	114年6月30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12時
第2次招考	網路報名	114年7月1日（星期二）	下午1時30分至3時
第3次招考	網路報名	114年7月2日（星期三）	下午1時30分至3時
第4次招考	網路報名	114年7月3日（星期四）	下午1時30分至3時
第5次招考	網路報名	114年7月8日（星期二）	下午1時30分至3時
第6次招考	網路報名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下午1時30分至3時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1鄰2號；電話：(037) 861042 分機 161 或 162】

三、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

1. 採 google 表單方式報名(不受理通訊或紙本報名),報名時間以表單填寫發出時間為準。報名當日若未於下午3時前收到回覆信件,請來電(電話:037-861042 分機 161 或 162, 人事室)確認,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不得異議。

3. 請於甄選面試當天8點至9點至人事室報到,繳交報名資料正本及影本,需已簽名並黏貼照片。

4.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zFdGnk1Gwf15y89dA>

\*資格審查以當日提交紙本文件為主,若未符合各階段資格則不安排面試,資料如有遺漏視同資格不符,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負責,不得有異議。

(二)甄選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甄選繳驗證件：

1. 本校簡章附件之報名表、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

2. 繳驗國民身分證、學歷服務證件及各類科報考資格證書。(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該科缺額,該科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陸、報名手續：

一、請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1.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 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如附件一)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

2. 准考證:A4 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如附件二)

3. 國民身分證(請將正、反面影印於A4 紙張同一頁)。

4. 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

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經內政部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四）。

5. 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6. 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7. 身心障礙人士之身障手冊。（無者免繳驗）。

8.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9. 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二、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為 100 分。

(一) 口試佔 50%：口試時間以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單一科別報名人數達 10 人以上，則該類科口試時間調整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評分內容：(1) 表達能力 (2) 儀容舉止態度 (3) 教育基本認識與理念 (4) 學科專門知識。

(二) 試教佔 50%：試教時間以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單一科別報名人數達 10 人以上，則該類科試教時間調整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評分內容：(1) 板書 (2) 教學目標與掌握 (3) 教學過程與要領 (4) 教學原則與方法之運用。

(三) 試教版本範圍

科別	版 本	備註(冊別)
英文(國中)	康軒	第二冊
數學(國中)	康軒	第五冊
理化(國中)	翰林	第三冊
輔導活動(國中)	康軒	第一冊

各考生在經排定之試教、口試時程內，未依時應試者，視同棄權，一律不予補試。

二、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 (一) 領有身障手冊之身心障礙人士。
- (二)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者。
- (三) 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於報名當日甄選報到時間前持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事宜，採口試及試教，考前 20 分鐘抽籤試題。

招考階段	甄選報到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前	114 年 7 月 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第二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前	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第三次招考	114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前	114 年 7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第四次招考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前	114 年 7 月 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第五次招考	114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前	114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第六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前	114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1. 應試期程請詳閱准考證上試程表。  
2. 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二、甄選地點：本校校本部修福樓三樓閱覽室（苑裡鎮客庄里 1 鄰 2 號）。

玖、錄取公告：

一、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甄選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 日 下午 1 時前	114 年 7 月 1 日 下午 1 時 10 分至 1 時 20 分	114 年 7 月 1 日 下午 1 時 20 分
第二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 日 下午 1 時前	114 年 7 月 2 日 下午 1 時 10 分至 1 時 20 分	114 年 7 月 2 日 下午 1 時 20 分
第三次招考	114 年 7 月 3 日 下午 1 時前	114 年 7 月 3 日 下午 1 時 10 分至 1 時 20 分	114 年 7 月 3 日 下午 1 時 20 分
第四次招考	114 年 7 月 8 日 下午 1 時前	114 年 7 月 8 日 下午 1 時 10 分至 1 時 20 分	114 年 7 月 8 日 下午 1 時 20 分
第五次招考	114 年 7 月 9 日 下午 1 時前	114 年 7 月 9 日 下午 1 時 10 分至 1 時 20 分	114 年 7 月 9 日 下午 1 時 20 分
第六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0 日 下午 1 時前	114 年 7 月 10 日 下午 1 時 10 分至 1 時 20 分	114 年 7 月 10 日 下午 1 時 20 分

一、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為主，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人事室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計算加總作業事項，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如附件五）

三、報到方式：錄取人員報到請於報到時間內，檢附相關文件正本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依序遞補。

## 拾、附則

- 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未聘任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解聘：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據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 (五) 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 五、經錄取者，應於 114 年 8 月 30 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 六、甄選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本校及報名系統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選是否延期。
- 七、本甄選申訴專線：(037)861042 分機 162；電子信箱：hou522022@yljh.mlc.edu.tw

(附件一)

#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_招 報名表 (國中)

報考科別： 國中部 \_\_\_\_\_ 科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_\_\_\_\_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 相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	縣 市	鄉市 鎮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學歷 (學校全銜)	研究所			科系				
	大 學			科系				
經歷 (請詳列曾 任代理年 資)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迄年月			
以下情形請務必照實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配偶或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姓名：				關係：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請列出報考人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或同班同學關係。姓名：				關係：
基 本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之身障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及應考人(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章規定的證明書 <b>※以上證件以 A4 影本裝訂成冊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正本驗後發還)</b>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附件二)

##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_\_\_\_\_ 次招考(國中)

### 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

姓名(自填): \_\_\_\_\_

報考科別:  國中部 \_\_\_\_\_ 科  
 高中部 \_\_\_\_\_ 科

准考證號碼: \_\_\_\_\_

試程表		
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時間	上午 時 分開始	
科目	口 試	口 試 委 員 簽 章
	試 教 (或輔導諮商 技術情境演練)	試 教 委 員 簽 章
備註	1. 考試前 20 分鐘試題抽題。 2. 考生休息室位於本校修福樓三樓閱覽室。	

(附件三)

##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14 學年度  
第 \_\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_\_\_\_\_ 次招考甄選(國中)報名事  
宜，特委託 \_\_\_\_\_ 代理報名，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國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三、冒名頂替、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七、經簽約回聘後，未至 貴校應聘。
- 八、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九、有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十、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十一、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二、僅複查成績登錄計算加總作業事項，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 要求重新評閱。 (三)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請-----勿-----撕-----開-----

<b>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國中)</b>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應試證號碼		甄選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蓋戳章